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21舜通01

债券简称：22舜通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14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
栋23层

2025年12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舜通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舜通01
- 3、债券代码：196854.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22舜通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舜通01
- 3、债券代码：149798.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公司监事会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设置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杨权华、金宁、朱金星，原监事情况如下：

杨权华，男，出生于1968年1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余姚市航运管理所丈亭站站长，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余姚市五金饰材市场有限公司副经理、场长，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金宁，男，出生于1977年1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产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拓宽改造指挥部、萧甬铁路平改立指挥部、余姚市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兼任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宁波市通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宁波通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朱金星，男，出生于1990年12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就职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宁波市诚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免去发行人原监事会所有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撤销监事会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